

#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交通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100年4月

## 摘 要

本調查係於99年10月12日至12月30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15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8,733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528人，抽樣誤差在±4.3%外，其餘縣市均至少1,300人，抽樣誤差均在±2.7%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

本案前次之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本次調查擴大為臺閩地區，為與上次調查資料比較，以了解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範圍資料為準，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另於調查結果統計表中呈現。謹將本次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99年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13.9%，較98年之13.4%增加0.5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6%）最高，基隆市（31.9%）次之，新北市（25.9%）再次之，桃園縣（11.8%）居第4，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3.8%及3.3%。綜合觀察20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使用率達1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4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10%。
- 二、99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17.9%，較所有旅次之13.9%高4.0個百分點，且較98年增加0.8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臺北市（42.8%）最高，基隆市（36.8%）次之，新北市（31.1%）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5.1%及4.5%。綜合觀察20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使用率達3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3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16%。

三、 女性、「15—未滿 18 歲」及學生為使用公共運具較高之族群：就性別觀察，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7.4% ，高於男性之 10.3% ，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 53.1% 最高，「18—未滿 20 歲」(31.4% ) 次之；就職業別觀察，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高達 44.2% 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18.9% ) 次之。

四、 各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以「通學」47.1% 最高，「休閒」(12.6% )次之：與 98 年比較，「休閒」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年提升 1.7 個百分點，並由 98 年之第 4 名上升至第 2 名，表現甚為突出，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及公路總局「99 臺灣行—公共運輸環島情」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

五、 各縣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皆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99 年臺灣地區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 47.8% 最高，「自用小客車」占 22.9% 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70.7% ，其餘依序為「步行」占 7.5% ，「市區公車」占 5.9% ，「自行車」占 5.4% ，「捷運」占 3.7% ，「交通車」占 1.3% 。

六、 高達 87.9% 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另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4% 為首：99 年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輸的民眾中，有高達 87.9% 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僅有 9.4% 表示不滿意。按運具別觀察，以「國道客運」之服務滿意度 97.1% 最高。而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4% 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2.3% 次之。

#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結果分析

## 壹、前言

本調查係本部委託全方位市場調查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30 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8,733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0.5\%$ （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 528 人，抽樣誤差在 $\pm 4.3\%$ 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00 人，抽樣誤差均在 $\pm 2.7\%$ 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訪查目的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比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以下簡稱公共運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俾作為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施政參考依據，協助相關政策規劃並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本調查前次資料時期為民國 98 年，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本次調查資料時期為民國 99 年，且擴大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包括臺灣地區及福建省），為與上次調查資料比較，以了解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範圍資料為準，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另於調查結果統計表中呈現。

本分析架構分成四大部分：

- 一、**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從公共政策之角度，產製各種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期能了解地方交通課題及通勤學旅次需求。
- 二、**公共運輸使用率分析**—從不同面向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 三、**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分析**—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不滿意的原因。
- 四、**由運輸人數計算公共運輸使用率**—輔以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產生之公共運輸人數之比率相互佐證，以昭公信。

謹將各項指標及比較分析陳述如下：

## 貳、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

###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詳表 1）

#### （一）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廣義來說，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低污染或零污染的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自行車、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為顯示各縣市政府綠運輸之使用狀況，特編製公共及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使用率指標。

99 年臺灣地區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為 26.7% ，較 98 年之 26.5% 增加 0.2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7.2%）最高，基隆市（44.5%）次之，新北市（40.2%）再次之，而以臺南市及新竹市較低，分別為 15.7% 及 14.3%。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各縣市均達 14%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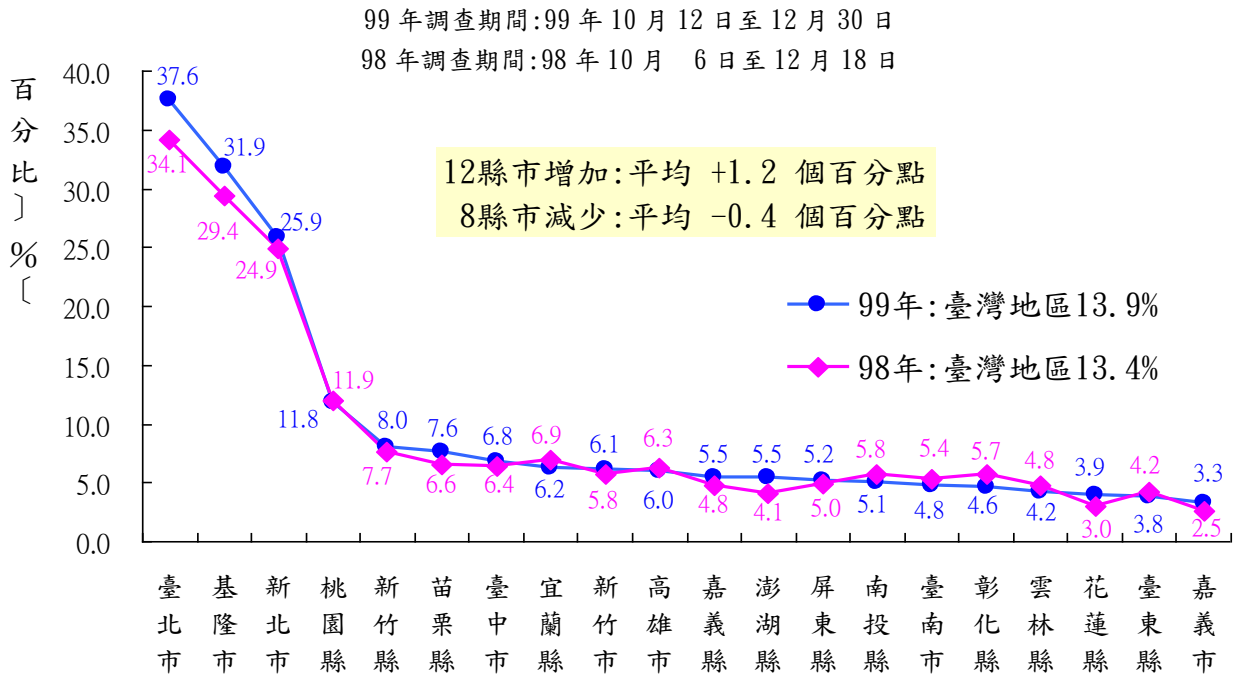
#### 1. 公共運輸使用率（詳圖 1）

99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3.9% ，較 98 年之 13.4% 增加 0.5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6%）最高，基隆市（31.9%）次之，新北市（25.9%）再次之，桃園縣（11.8%）居第 4，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 3.8% 及 3.3%。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使用率達 10% 以上之縣市僅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 4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0%。

就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與 98 年比較觀察，成長的縣市中，以「臺北市」成長 3.5 個百分點最多，係因 11 月臺北捷運蘆洲線通車及臺北花博營運有關，「基隆市」成長 2.5 個百分點次之，係因基隆市民眾跨縣市旅次中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提高 6.9 個百分點，另澎湖縣、苗栗縣及新北市皆成長 1.0 個百分點以上；負成長的縣市中，則以彰化縣下降 1.1 個百分點最多，惟其非機動運具使用率增加 1.2 個百分點，宜蘭縣及南投縣次之，

均下降 0.7 個百分點，惟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 信心水準下，除「臺北市」及「澎湖縣」之調查結果明顯高於 98 年外，其餘縣市 2 年調查結果皆無顯著差異。

圖 1.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使用率比較—按縣市別分



顯著差異: \*

\*

## 2.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99 年臺灣地區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使用率為 12.9%，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19.5%）最高，雲林縣（15.0%）次之，新北市（14.4%）再次之，而以新竹縣及新竹市較低，皆 8.2%。

就各縣市非機動運具使用率與 98 年比較觀察，以嘉義市、桃園縣及臺東縣增加較多，分別增加 2.1、1.9 及 1.5 個百分點，而以澎湖縣減少 1.3 個百分點最多。

### (二)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99 年臺灣地區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為 73.3%，較 98 年減少 0.2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新竹市（85.7%）最高，臺南

市(84.3%)次之，花蓮縣(83.9%)再次之，而以基隆市(55.5%)及臺北市(42.8%)較低，分別較98年減少3.2及3.5個百分點。綜合觀察20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除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低於60%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76%。

### (三) 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

為與臺北市之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比較，本文特利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之「最常使用之交通工具」問項計算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臺灣地區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為16.0%，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47.9%)最高，基隆市(36.0%)次之，新北市(30.7%)再次之，而以臺南市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3.9%及2.3%。綜合觀察20縣市，使用率達10%以上之縣市僅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4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10%。

表 1.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

單位:%

縣市別	運具別		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④		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⑤	
			公共運輸使用率②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③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b>臺灣地區</b>	<b>26.7</b>	<b>26.5</b>	<b>13.9</b>	<b>13.4</b>	<b>12.9</b>	<b>13.1</b>	<b>73.3</b>	<b>73.5</b>	<b>16.0</b>	<b>15.3</b>
臺北市	57.2*	53.7	37.6*	34.1	19.5	19.5	42.8*	46.3	47.9*	44.5
基隆市	44.5*	41.3	31.9	29.4	12.6	11.9	55.5*	58.7	36.0	33.3
新北市	40.2	40.5	25.9	24.9	14.4	15.6	59.8	59.5	30.7	30.7
桃園縣	23.7	22.0	11.8	11.9	12.0*	10.1	76.3	78.0	12.7	10.2
新竹縣	16.2	16.8	8.0	7.7	8.2	9.2	83.8	83.2	9.9	8.4
苗栗縣	18.7	16.6	7.6	6.6	11.1	10.1	81.3	83.4	7.9	7.7
臺中市	16.4	16.9	6.8	6.4	9.7	10.5	83.6	83.1	6.7	6.7
宜蘭縣	19.3	21.2	6.2	6.9	13.1	14.3	80.7	78.8	7.1	5.3
新竹市	14.3	14.4	6.1	5.8	8.2	8.6	85.7	85.6	5.8	7.0
高雄市	17.1	17.7	6.0	6.3	11.1	11.4	82.9	82.3	6.8	6.9
嘉義縣	19.0	18.7	5.5	4.8	13.5	13.9	81.0	81.3	5.7	5.9
澎湖縣	16.3	16.2	5.5*	4.1	10.8	12.1	83.7	83.8	9.5	9.7
屏東縣	16.8	17.4	5.2	5.0	11.6	12.5	83.2	82.6	4.9	4.2
南投縣	16.5	17.4	5.1	5.8	11.5	11.6	83.5	82.6	6.9	7.9
臺南市	15.7	16.3	4.8	5.4	10.9	11.0	84.3	83.7	3.9	3.8
彰化縣	17.7	17.4	4.6	5.7	13.0	11.8	82.3	82.6	4.5	4.8
雲林縣	19.2	20.6	4.2	4.8	15.0	15.8	80.8	79.4	4.1	3.7
花蓮縣	16.1	15.5	3.9	3.0	12.2	12.5	83.9	84.5	5.1	4.5
臺東縣	16.2	15.1	3.8	4.2	12.4	10.9	83.8	84.9	5.9	7.7
嘉義市	16.3*	13.4	3.3	2.5	13.0	10.9	83.7	86.6	2.3	2.7

說明:1. ①②③④之運輸(運具)使用率計算方式為: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使用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3. ⑤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計算方式為: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佔之比率。

4. 98年調查期間為98年10月6日至12月18日;99年調查期間:99年10月12日至12月31日。

5. 本表資料係採電腦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略有差異,以下各表同。

6. \*表示在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2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7. 99年3月「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之臺北市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為47.8%。

8. 為利比較,98年資料已按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之範圍調整;以下各表同。

##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詳表 2 及表 3）

由於地方政府交通問題多以尖峰時段最為嚴重，故進一步探究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如下：

### （一）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詳圖 2）

99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及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使用率為 25.5%，較 98 年之 26.5% 減少 1.0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 99 年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減少 1.8 個百分點所致。

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3.7%）最高，基隆市（43.0%）次之，新北市（39.6%）再次之，而以新竹市（13.1%）、臺南市（13.1%）及澎湖縣（10.7%）較低。

#### 1. 公共運輸使用率

99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7.9%，較所有旅次之 13.9% 高 4.0 個百分點，且較 98 年增加 0.8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臺北市（42.8%）最高，基隆市（36.8%）次之，新北市（31.1%）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 5.1% 及 4.5%。綜合觀察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使用率達 3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 3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並較上年增加，與 11 月臺北捷運蘆洲線通車，公共運輸系統更為便利有關，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6%。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較所有旅次高，其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較所有旅次高出 5.2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基隆市高出 4.9 個百分點。

就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與 98 年比較，使用率增加最多之縣市依序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分別增加 4.0、2.8、2.7 及 2.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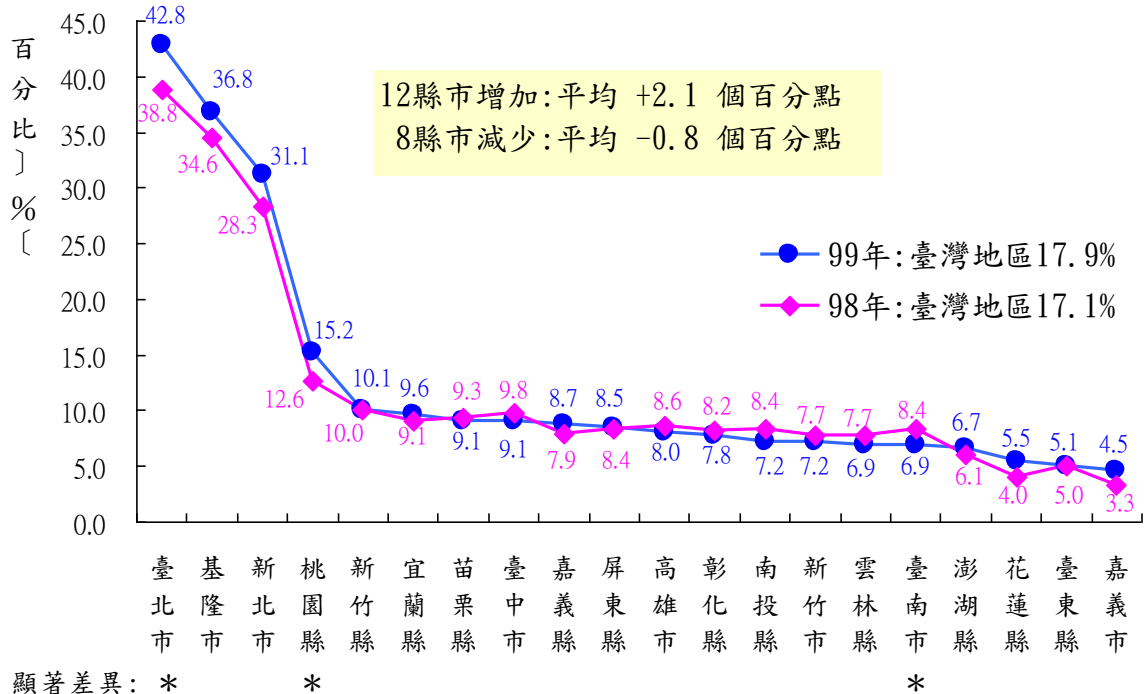
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 信心水準下，99 年臺北市及桃園縣之調查結果明顯高於 98 年，而臺南市明顯低於 98 年，其餘縣市則 2 年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



圖 2.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公共運輸使用率比較—按縣市別分

99 年調查期間: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30 日

98 年調查期間:9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18 日



## 2.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使用率為 7.6% ，較所有旅次之 12.9% 低 5.3 個百分點，且較 98 年之 9.4% 減少 1.8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東縣（11.2%）最高，臺北市（10.9%）次之，嘉義市（9.9%）再次之，而以新竹縣及澎湖縣較低，分別為 4.4% 及 4.0% 。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使用率均較所有旅次為低，其中以臺北市低 8.6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澎湖縣低 6.8 個百分點。

就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使用率與 98 年比較，以臺東縣增加 4.3 個百分點最多，另嘉義市、桃園縣及新竹市亦增加外，其餘各縣市均呈下降之趨勢。

## (二)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為 74.5%，較 98 年之 73.5% 增加 1.0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澎湖縣（89.3%）最高，新竹市（86.9%）及臺南市（86.9%）次之，而以基隆市及臺北市較低，分別為 57.0% 及 46.3%。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除新北市、基隆市及臺北市低於 61% 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 77%。

與 98 年相較，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下降之縣市依序為臺東縣、桃園縣、嘉義市及臺北市等 4 縣市。

表 2.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

單位:%

縣市別	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④	
			公共運輸使用率②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③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b>臺灣地區</b>	<b>25.5</b>	<b>26.5</b>	<b>17.9</b>	<b>17.1</b>	<b>7.6</b>	<b>9.4</b>	<b>74.5</b>	<b>73.5</b>
臺北市	53.7	52.0	42.8*	38.8	10.9	13.2	46.3	48.0
基隆市	43.0	43.1	36.8	34.6	6.2*	8.5	57.0	56.9
新北市	39.6	40.2	31.1	28.3	8.4*	11.8	60.4	59.8
桃園縣	22.7*	19.4	15.2*	12.6	7.5	6.8	77.3*	80.6
新竹縣	14.5	14.5	10.1	10.0	4.4	4.5	85.5	85.5
宜蘭縣	19.3	20.3	9.6	9.1	9.7	11.2	80.7	79.7
苗栗縣	15.4	17.2	9.1	9.3	6.3	7.9	84.6	82.8
臺中市	14.8	17.1	9.1	9.8	5.7*	7.3	85.2	82.9
嘉義縣	17.0	17.0	8.7	7.9	8.3	9.1	83.0	83.0
屏東縣	15.6	16.7	8.5	8.4	7.1	8.3	84.4	83.3
高雄市	14.3*	16.8	8.0	8.6	6.3*	8.2	85.7*	83.2
彰化縣	14.9	17.5	7.8	8.2	7.1*	9.3	85.1	82.5
南投縣	13.8	15.3	7.2	8.4	6.5	6.9	86.2	84.7
新竹市	13.1	13.4	7.2	7.7	5.8	5.7	86.9	86.6
雲林縣	15.7*	20.0	6.9	7.7	8.8*	12.2	84.3*	80.0
臺南市	13.1*	15.9	6.9*	8.4	6.2	7.5	86.9*	84.1
澎湖縣	10.7	12.4	6.7	6.1	4.0*	6.3	89.3	87.6
花蓮縣	13.6	14.8	5.5	4.0	8.1*	10.8	86.4	85.2
臺東縣	16.2*	11.9	5.1	5.0	11.2*	6.9	83.8*	88.1
嘉義市	14.4	12.2	4.5	3.3	9.9	8.8	85.6	87.8

說明:1.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使用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2. ①②③④之通勤學運輸(運具)使用率計算方式為:所有通勤學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3. \*表示在 95% 信心水準下,該縣市 2 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表 3. 臺灣地區相關運具使用率比較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公共運輸使用率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臺灣地區	13.9	13.4	17.9	17.1	12.9	13.1	7.6	9.4
臺北市	37.6	34.1	42.8	38.8	19.5	19.5	10.9	13.2
基隆市	31.9	29.4	36.8	34.6	12.6	11.9	6.2	8.5
新北市	25.9	24.9	31.1	28.3	14.4	15.6	8.4	11.8
桃園縣	11.8	11.9	15.2	12.6	12.0	10.1	7.5	6.8
新竹縣	8.0	7.7	10.1	10.0	8.2	9.2	4.4	4.5
苗栗縣	7.6	6.6	9.1	9.3	11.1	10.1	6.3	7.9
臺中市	6.8	6.4	9.1	9.8	9.7	10.5	5.7	7.3
宜蘭縣	6.2	6.9	9.6	9.1	13.1	14.3	9.7	11.2
新竹市	6.1	5.8	7.2	7.7	8.2	8.6	5.8	5.7
高雄市	6.0	6.3	8.0	8.6	11.1	11.4	6.3	8.2
嘉義縣	5.5	4.8	8.7	7.9	13.5	13.9	8.3	9.1
澎湖縣	5.5	4.1	6.7	6.1	10.8	12.1	4.0	6.3
屏東縣	5.2	5.0	8.5	8.4	11.6	12.5	7.1	8.3
南投縣	5.1	5.8	7.2	8.4	11.5	11.6	6.5	6.9
臺南市	4.8	5.4	6.9	8.4	10.9	11.0	6.2	7.5
彰化縣	4.6	5.7	7.8	8.2	13.0	11.8	7.1	9.3
雲林縣	4.2	4.8	6.9	7.7	15.0	15.8	8.8	12.2
花蓮縣	3.9	3.0	5.5	4.0	12.2	12.5	8.1	10.8
臺東縣	3.8	4.2	5.1	5.0	12.4	10.9	11.2	6.9
嘉義市	3.3	2.5	4.5	3.3	13.0	10.9	9.9	8.8

說明：本表縣市別係依據「所有旅次公共運輸使用率」之數據高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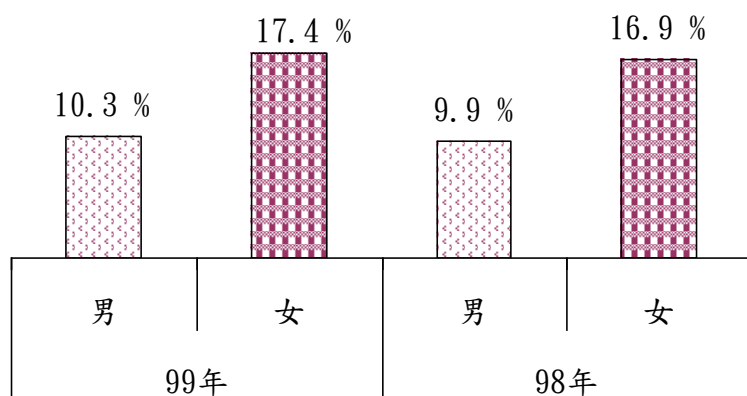
### 參、公共運輸使用率分析

為了解各縣市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特性，本文進一步從性別、年齡別、職業別、旅次目的別及偏遠程度等不同面向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不滿意的原因。

#### 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性別分

就性別觀察，99 年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7.4%，高於男性之 10.3%，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及「捷運」較男性為多，而男性則以使用私人運具之「自用小客車」較女性為多。

圖 3.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性別分



另就縣市別觀察，99 年除屏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 3 縣市，男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略高於女性外，其餘縣市皆為女性高於男性，且以臺北市高出 21.9 個百分點，差異最大，而其男女差異百分點亦較 98 年擴大（詳表 4）。

表 4、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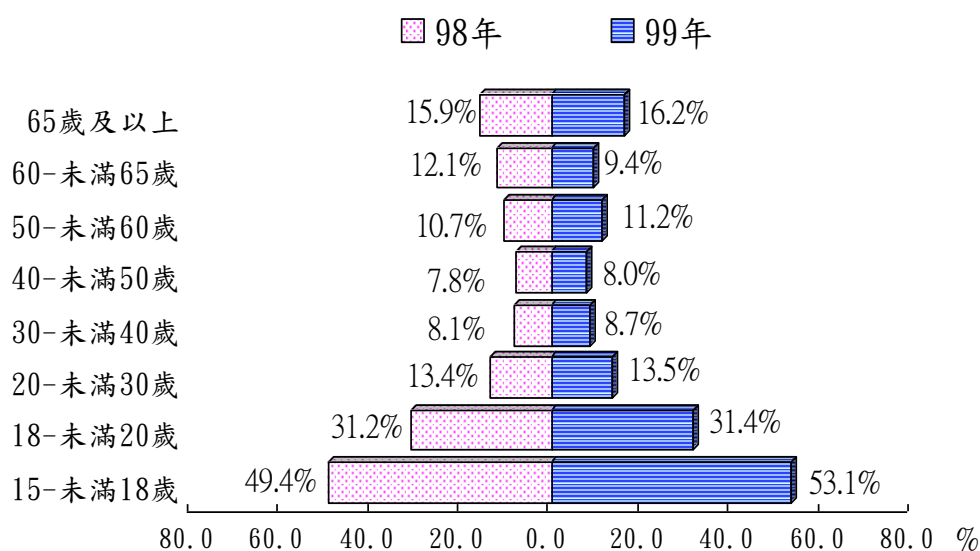
單位：%

縣市別	99 年			98 年		
	男	女	男性與女性 差異百分點	男	女	男性與女性 差異百分點
<b>臺灣地區</b>	<b>10.3</b>	<b>17.4</b>	<b>-7.1</b>	<b>9.9</b>	<b>16.9</b>	<b>-7.0</b>
<b>新北市</b>	18.4	33.0	-14.6	16.1	33.0	-16.9
<b>臺北市</b>	25.9	47.9	-21.9	24.9	42.8	-17.9
<b>臺中市</b>	6.0	7.5	-1.5	5.4	7.4	-2.0
<b>臺南市</b>	4.5	5.2	-0.7	3.9	6.8	-2.9
<b>高雄市</b>	5.0	6.9	-1.9	5.5	7.0	-1.5
<b>宜蘭縣</b>	5.3	7.2	-1.9	6.8	7.1	-0.3
<b>桃園縣</b>	10.5	13.0	-2.4	9.9	14.1	-4.2
<b>新竹縣</b>	5.3	10.8	-5.5	7.9	7.4	0.5
<b>苗栗縣</b>	5.9	9.3	-3.4	5.2	8.2	-3.0
<b>彰化縣</b>	3.8	5.5	-1.7	4.6	6.8	-2.2
<b>南投縣</b>	3.2	7.0	-3.8	4.2	7.4	-3.3
<b>雲林縣</b>	3.9	4.5	-0.6	4.7	5.0	-0.3
<b>嘉義縣</b>	4.6	6.4	-1.7	4.8	4.7	0.2
<b>屏東縣</b>	5.2	5.1	0.1	5.5	4.5	1.0
<b>臺東縣</b>	3.3	4.3	-0.9	3.0	5.5	-2.5
<b>花蓮縣</b>	4.8	3.0	1.7	2.6	3.4	-0.8
<b>澎湖縣</b>	4.9	6.3	-1.4	4.8	3.3	1.4
<b>基隆市</b>	23.1	40.7	-17.6	22.1	37.6	-15.5
<b>新竹市</b>	5.9	6.3	-0.4	4.5	7.1	-2.6
<b>嘉義市</b>	3.6	3.1	0.5	2.4	2.7	-0.3

## 二、公共運輸使用率按年齡別分

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18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53.1%，「18—未滿20歲」(31.4%)次之，「65歲及以上」(16.2%)再次之，而「30—未滿40歲」及「40—未滿50歲」則相對較低，兩組皆低於10%。各年齡層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皆較男性為高，而「15—未滿18歲」相對較高之原因為此年齡層大都為學生所致。

圖 4.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年齡別分



與98年相較，各年齡層99年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除「60—未滿65歲」下降2.7個百分點外，其餘各層均較98年增加，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大都以「15—未滿18歲」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最高(詳表5)。

表 5、99 年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按年齡別分

調查期間: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30 日

單位:%

年齡別 縣市別	計	15-未滿 18 歲	18-未滿 20 歲	20-未滿 30 歲	30-未滿 40 歲	40-未滿 50 歲	50-未滿 60 歲	60-未滿 65 歲	65 歲及 以上
臺灣地區	13.9	53.1	31.4	13.5	8.7	8.0	11.2	9.4	16.2
臺北市	37.6	77.9	68.5	39.7	29.0	28.4	35.1	29.2	46.5
基隆市	31.9	70.5	59.7	36.0	24.7	24.4	25.5	23.5	30.9
新北市	25.9	69.3	43.8	31.1	18.6	17.1	24.1	16.0	24.7
桃園縣	11.8	56.6	33.8	10.5	7.4	4.8	6.0	5.5	13.1
新竹縣	8.0	52.4	27.1	5.3	3.1	1.8	1.4	2.1	14.3
苗栗縣	7.6	45.0	17.6	7.5	2.7	2.9	3.3	5.8	9.0
臺中市	6.8	49.5	21.4	4.8	1.7	1.4	1.7	5.1	9.9
宜蘭縣	6.2	28.7	37.3	5.1	2.0	2.5	3.5	2.4	6.4
新竹市	6.1	38.1	9.6	5.7	5.3	1.4	3.3	2.5	6.5
高雄市	6.0	39.8	27.4	2.5	2.1	3.3	3.6	2.0	8.1
澎湖縣	5.5	37.3	3.9	3.4	2.0	3.6	4.9	4.2	8.7
嘉義縣	5.5	49.5	33.1	2.8	0.5	1.4	2.1	1.4	3.8
屏東縣	5.2	45.7	18.1	2.9	1.9	1.1	2.2	3.2	0.8
南投縣	5.1	43.2	19.7	1.7	0.9	—	3.2	8.2	6.7
臺南市	4.8	42.0	9.8	4.7	1.6	1.5	2.2	1.2	3.1
彰化縣	4.6	46.3	18.8	2.4	1.1	0.7	0.5	3.2	1.3
雲林縣	4.2	41.2	11.0	2.5	0.5	2.0	1.7	0.7	2.5
花蓮縣	3.9	19.8	7.7	3.4	3.5	1.5	2.5	1.2	5.3
臺東縣	3.8	24.3	16.8	0.5	1.0	2.7	1.9	1.1	8.5
嘉義市	3.3	20.8	8.8	0.8	2.7	0.5	2.6	4.7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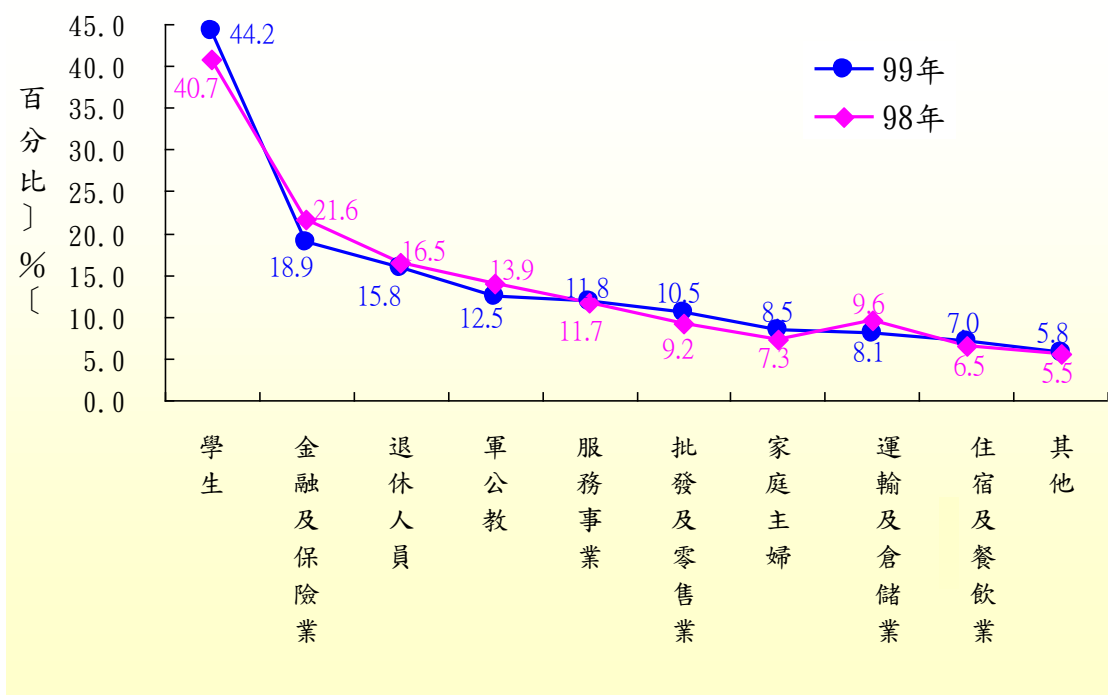
說明：「—」代表此分類之民眾皆未搭乘公共運具，以下各表同。



### 三、公共運輸使用率按職業別分

就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職業別觀察，99 年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高達 44.2% 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18.9%) 次之，「退休人員」(15.8%) 再次之，「軍公教」、「服務事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分別為 12.5%、11.8% 及 10.5%，其餘各職業均未達 10%，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均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最高。

圖 5.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職業別分



#### 四、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 (一) 外出民眾之旅次目的

99年臺灣地區有外出之民眾平均每人1日外出2.6個旅次，與98年相近。外出的民眾以「通勤」為目的所占比率43.7%最高，其餘依序為「購物」(16.4%)、「家庭及個人活動」(16.2%)、「休閒」(12.2%)及「通學」(8.6%)等。

表6、民眾外出之目的

目的別 年別	計	通勤	購物	家庭及 個人活動	休閒	通學	商務	業務 外出
99年	100.0	43.7	16.4	16.2	12.2	8.6	1.3	1.5
98年	100.0	43.9	16.8	15.2	11.0	8.8	2.1	2.2

##### (二) 各目的別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就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觀之，以「通學」之公共運輸使用率47.1%最高，「休閒」(12.6%)次之，「通勤」及「商務」再次之，分別為11.5%及10.3%，其餘目的皆不及10%。

99年民眾外出「休閒」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較98年提升1.7個百分點，並由98年之第4名上升至第2名，表現甚為突出，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及公路總局「99臺灣行—公共運輸環島情」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

表7、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旅次目的	99年		98年	
		排名		排名
通學	47.1	1	43.3	1
休閒	12.6	2	10.9	4
通勤	11.5	3	11.2	3
商務	10.3	4	15.6	2
家庭及個人活動	9.4	5	9.6	5
購物	6.8	6	7.1	6
業務外出	6.6	7	5.8	7

說明：商務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減少之原因為使用市區公車、計程車之比例下降，而使用機車及步行之比例增加。

## 五、公共運輸使用率按偏遠程度分

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偏遠地區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策略規劃」報告書（2002年）中所定義的偏遠程度較低的83個鄉鎮及偏遠程度較高的81鄉鎮，將受訪者依其居住地分為非偏遠地區、偏遠程度較低地區及偏遠程度較高地區等進行分析。

99年調查結果發現，以居住在非偏遠地區民眾之公共運輸使用率14.5%最高，其次為高偏遠地區之9.5%，再次為低偏遠地區之7.7%。各地區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較98年增加，尤以高偏遠地區增加1.7個百分點最多。顯見本部歷年辦理「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確有成效，普遍提升服務品質並兼顧社會照顧與環境品質。

表8、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按偏遠程度分

偏遠程度	單位：%		
	99年	98年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3.9	13.4	0.5
非偏遠地區	14.5	14.1	0.4
低偏遠地區	7.7	7.0	0.7
高偏遠地區	9.5	7.8	1.7

## 六、各種運具之使用率

進一步就99年臺灣地區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47.8%，「自用小客車」占22.9%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70.7%，其餘依序為「步行」占7.5%，「市區公車」占5.9%，「自行車」占5.4%，「捷運」占3.7%，「交通車」占1.3%。

若就各縣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皆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各縣市排名第2名之運具，除「臺北市」為「市區公車」外，其餘縣市皆為「自用小客車」，而各縣市排名第3、4之運具，除「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澎湖縣」有些許不同外，其餘縣市皆為「步行」或「自行車」。

續就各縣市主要運具使用率觀察，在私人機動運具中之「機車」方面，以「高雄市」(61.6%)最高，「臺北市」(27.1%)最低。在「自用小客車」方面，以「新竹縣」(37.3%)最高，「新北市」(13.7%)最低；在非機動運具中之「自行車」方面，以「雲林縣」(10.9%)最高，「基隆市」(0.3%)最低。在公共運具中之「市區公車」方面，前3名為「臺北市」(18.0%)、「基隆市」(14.5%)

及「新北市」(12.7%)，其餘均不及5%。在「公路客運」方面，以「基隆市」(5.0%)最高，其餘均不及2.0% (詳表9)。

表9、各種運具之使用率—按縣市別分

調查期間:99年10月12日至12月30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計	公共運輸使用率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市區 公車	捷運	交通 車	臺鐵	公路 客運	計程 車	國道 客運	高鐵	其他	步行	自行車	機車	自用 小客 車	其他			
98年	100.0	13.4	5.3	3.5	1.5	1.0	1.1	0.7	0.1	0.1	0.2	13.1	7.2	5.9	73.5	49.1	23.3	1.1
99年	100.0	13.9	5.9	3.7	1.3	1.1	0.7	0.4	0.3	0.1	0.2	12.9	7.5	5.4	73.3	47.8	22.9	2.5
臺北市	100.0	37.6	18.0	15.2	0.7	0.7	0.5	1.5	0.4	0.2	0.3	19.5	15.2	4.4	42.8	27.1 (最低)	14.0	1.7
基隆市	100.0	31.9	14.5	2.4	0.9	4.0	5.0	1.9	3.1	0.1	—	12.6	12.3	0.3 (最低)	55.5	33.3	20.0	2.2
新北市	100.0	25.9	12.7	9.2	1.0	1.0	0.7	0.4	0.1	—	0.6	14.4	11.7	2.7	59.8	44.1	13.7 (最低)	1.9
桃園縣	100.0	11.8	4.2	0.8	1.8	2.9	1.2	0.2	0.5	0.1	0.1	12.0	7.6	4.3	76.3	44.8	28.9	2.5
新竹縣	100.0	8.0	2.1	0.2	2.3	0.6	1.6	0.2	0.4	0.3	0.2	8.2	5.1	3.0	83.8	42.1	37.3 (最高)	4.5
苗栗縣	100.0	7.6	1.8	0.1	1.8	2.4	0.9	0.3	0.2	—	0.2	11.1	5.9	5.2	81.3	42.2	35.5	3.5
臺中市	100.0	6.8	2.9	0.1	1.6	0.7	0.7	0.2	0.4	0.1	0.2	9.7	5.0	4.7	83.6	49.5	31.5	2.6
宜蘭縣	100.0	6.2	1.6	0.2	0.6	2.2	0.7	0.1	0.7	0.0	0.0	13.1	5.2	7.9	80.7	48.6	28.1	4.0
新竹市	100.0	6.1	1.8	0.4	1.4	0.5	0.3	0.5	0.5	0.5	0.3	8.2	5.8	2.4	85.7	54.9	28.9	2.0
高雄市	100.0	6.0	1.7	1.5	1.1	0.6	0.2	0.4	0.1	0.2	0.2	11.1	5.3	5.8	82.9	61.6 (最高)	20.1	1.3
澎湖縣	100.0	5.5	3.4	0.0	0.5	—	0.3	0.3	—	—	—	10.8	8.5	2.3	83.7	61.3	19.5	2.8
嘉義縣	100.0	5.5	1.3	0.1	2.1	0.5	0.9	0.1	0.1	0.1	0.3	13.5	4.2	9.3	81.0	47.9	27.6	5.6
屏東縣	100.0	5.2	1.2	0.1	1.8	1.1	0.6	0.1	0.1	0.0	0.2	11.6	3.6	8.0	83.2	57.7	21.9	3.7
南投縣	100.0	5.1	1.7	—	1.9	0.1	0.7	0.1	0.4	—	0.1	11.5	5.2	6.3	83.5	45.3	33.2	4.9
臺南市	100.0	4.8	0.9	0.1	1.8	1.1	0.5	0.1	0.1	0.0	0.1	10.9	3.6	7.3	84.3	59.0	22.9	2.4
彰化縣	100.0	4.6	0.9	—	1.7	0.8	0.7	0.1	0.1	—	0.1	13.0	4.0	9.0	82.3	53.9	25.6	2.9
雲林縣	100.0	4.2	1.2	—	1.4	0.4	0.6	0.1	0.2	0.2	0.1	15.0	4.1	10.9 (最高)	80.8	48.8	28.4	3.6
花蓮縣	100.0	3.9	0.7	0.1	0.7	1.5	0.2	0.4	0.0	—	0.2	12.2	5.0	7.2	83.9	45.9	33.2	4.7
臺東縣	100.0	3.8	1.5	0.1	0.5	0.8	0.4	0.2	0.2	—	0.1	12.4	5.2	7.2	83.8	49.4	29.0	5.4
嘉義市	100.0	3.3	0.7	0.1	1.1	0.6	0.0	0.2	0.2	0.2	0.2	13.0	3.8	9.1	83.7	58.6	23.4	1.8

說明: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飛機及渡輪; 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3萬8,733人, 在95%信心水準下, 抽樣誤差為±0.5% (各縣市有效樣本至少1,300人, 抽樣誤差在±2.7%內)。

3. 0表示數字不及0.05, 以下各表同。

## 肆、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 一、 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87.9% 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僅有 9.4% 表示不滿意。

按運具別觀察，以「國道客運」之服務滿意度 97.1% 最高，「飛機」、「捷運」、「交通車」、「高鐵」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0% 以上，而「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計程車」、「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服務滿意度亦達 85% 以上。

表 10. 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

調查期間: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30 日

單位:%

運具別	使用率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小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98 年	13.4	100.0	88.3	20.5	67.8	7.7	6.9	0.9	4.0
99 年	13.9	100.0	87.9	19.6	68.3	9.4	8.0	1.4	2.7
按運具別分									
國道客運	0.2	100.0	97.1	31.3	65.8	2.2	1.6	0.6	0.7
飛機	0.0	100.0	94.6	4.9	89.6	5.4	5.4	—	—
捷運	5.0	100.0	92.4	24.3	68.1	4.9	4.1	0.8	2.7
交通車	2.3	100.0	92.3	23.4	68.9	5.5	4.9	0.6	2.2
高鐵	0.0	100.0	91.5	16.3	75.2	0.9	0.9	—	7.6
免費公車 (含復康巴士)	0.1	100.0	88.9	40.8	48.1	7.7	7.7	—	3.4
計程車	0.1	100.0	88.4	27.3	61.1	6.8	5.3	1.4	4.8
公路客運	0.9	100.0	85.9	17.0	68.9	13.0	11.6	1.4	1.1
市區公車	7.7	100.0	85.4	16.3	69.1	11.5	9.6	1.9	3.1
臺鐵	1.4	100.0	78.9	9.5	69.4	19.5	16.8	2.7	1.5
渡輪	0.0	100.0	27.5	5.2	22.3	32.6	30.6	2.0	39.8

說明:渡輪之樣本數僅 5 人，結果僅供參考。

## 二、 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99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4% 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2.3% 次之，「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占 18.5% 再次之。

若觀察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的變化，99 年增幅最多之前 4 名為「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不習慣或不知道如何搭乘公共運具」及「搭乘公共運具時，需換車多次太麻煩」，未來相關單位規劃公共運輸之方案時，宜優先朝這些項目改進，以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

表 11. 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98 年	增減百分點
A. 開車(或騎車)較方便	47.4	53.8	-6.4
B. 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含住家附近或目的地沒有車站)	32.3	29.4	2.9
C. 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	18.5	17.2	1.3
D. 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	14.3	10.2	4.1
E. 公共運輸整體旅運時間太長(含公共運具本身開得慢，及等候或換車時間長或覺得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	9.6	8.3	1.3
F. 搭乘公共運具時，需換車多次太麻煩	5.7	3.6	2.1
G. 不習慣或不知道如何搭乘公共運具	5.5	2.7	2.8
H. 搭乘公共運具整體費用較貴	1.7	1.7	0.0
I. 騎自行車可以健身	1.1	1.3	-0.2
J. 公共運輸人潮壅擠，不舒適	1.1	0.9	0.2

說明：1. 本表僅列出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前 10 項原因。

2. 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可複選。

## 伍、由運輸人數計算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本分析另輔以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產生之公共運輸人數之比率與本調查結果相互佐證，以確保所公布資料之一致性。

本處依據現有調查統計資料，分別推算計程車客運人數、自用小客車運輸人數、機車運輸人數，再結合現有公務統計之各種公共運輸人數資料，以推估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人數之比率。

由表 12 可得知，99 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日運輸人數計 5,000 萬人次，其中公共運輸人數為 742 萬人次，非機動運具人數為 299 萬人次，私人運具運輸人數為 3,962 萬人次，由此推算 99 年公共運輸人數之比率為 14.8%，與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13.9% 相近，且均較 98 年微增，兩者變動趨勢一致，顯示本調查之電訪資料品質相當穩定。

表 12 臺灣地區平均每日運輸人數統計

單位：千人次；%；百分點

項目	99 年		98 年		99 年與 98 年比較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增減百分點
<b>總計</b>	<b>50,021</b>	<b>100.0</b>	<b>49,525</b>	<b>100.0</b>	<b>496</b>	<b>1.0</b>	<b>-</b>
<b>公共運輸人數</b>	<b>7,418</b>	<b>14.8</b>	<b>7,234</b>	<b>14.6</b>	<b>184</b>	<b>2.5</b>	<b>0.22</b>
臺鐵客運	520	1.0	491	1.0	28	5.8	0.05
捷運客運	1,511	3.0	1,386	2.8	125	9.0	0.22
臺北捷運	1,385	2.8	1,267	2.6	118	9.3	0.21
高雄捷運	126	0.3	119	0.2	7	6.2	0.01
高鐵客運	101	0.2	89	0.2	13	14.2	0.02
汽車客運	2,864	5.7	2,846	5.7	18	0.6	-0.02
國內航空	13	0.0	13	0.0	1	5.7	0.00
計程車客運*	2,168	4.3	2,184	4.4	-17	-0.8	-0.08
遊覽車客運*	242	0.5	225	0.5	16	7.2	0.03
<b>非機動運具人數</b>	<b>2,988</b>	<b>6.0</b>	<b>3,029</b>	<b>6.1</b>	<b>-41</b>	<b>-1.3</b>	<b>-0.14</b>
自行車*	1,251	2.5	1,364	2.8	-113	-8.3	-0.25
步行*	1,737	3.5	1,665	3.4	73	4.4	0.11
<b>私人運具運輸人數</b>	<b>39,616</b>	<b>79.2</b>	<b>39,263</b>	<b>79.3</b>	<b>353</b>	<b>0.9</b>	<b>-0.08</b>
自用小客車*	14,265	28.5	14,125	28.5	140	1.0	0.00
機車*	25,350	50.7	25,138	50.8	212	0.8	-0.08
<b>公共運輸使用率調查結果</b>		<b>13.9</b>		<b>13.4</b>			<b>0.5</b>

附註：本表資料打\*者為調查資料，餘皆為公務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機車使用狀況調查」、「交通統計要覽」及「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 陸、結論

###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 (一) 99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3.9% ，較 98 年之 13.4% 增加 0.5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 (37.6% ) 最高，基隆市 (31.9% ) 次之，新北市 (25.9% ) 再次之，桃園縣 (11.8% ) 居第 4，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 3.8% 及 3.3% 。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使用率達 1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 4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0% 。
- (二) 與 98 年比較觀察，以「臺北市」成長 3.5 個百分點最多：就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與 98 年比較觀察，成長的縣市中，以「臺北市」成長 3.5 個百分點最多，係因 11 月臺北捷運蘆洲線通車及臺北花博營運有關，「基隆市」成長 2.5 個百分點次之，係因基隆市民眾跨縣市旅次中使用公共運具之比例提高 6.9 個百分點；負成長的縣市中，則以彰化縣下降 1.1 個百分點最多，惟其非機動運具使用率增加 1.2 個百分點。

###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 (一) 99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7.9% ，較所有旅次之 13.9% 高 4.0 個百分點，且較 98 年增加 0.8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臺北市 (42.8% ) 最高，基隆市 (36.8% ) 次之，新北市 (31.1% ) 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僅 5.1% 及 4.5% 。綜合觀察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使用率達 3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 3 縣市且集中在北部地區，係因 11 月臺北捷運蘆洲線通車，公共運輸系統更為便利有關，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6% 。
- (二) 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較所有旅次高：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均較所有旅次高，其中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較所有旅次高出 5.2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基隆市高出 4.9 個百分點。



(三) 與 98 年比較觀察，以「臺北市」成長 4.0 個百分點最多：就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與 98 年比較，使用率增加最多之縣市依序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分別較 98 年增加 4.0、2.8、2.7 及 2.2 個百分點。

### 三、公共運輸使用率各面向分析

(一) 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輸：就性別觀察，99 年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7.4%，高於男性之 10.3%，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及「捷運」較男性為多，而男性則以使用私人運具之「自用小客車」較女性為多。

(二) 「15—未滿 18 歲」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最高：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 53.1%，「18—未滿 20 歲」(31.4%) 次之，而「30—未滿 40 歲」及「40~未滿 50 歲」則相對較低，兩組皆低於 10%。各年齡層女性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皆較男性為高，而「15—未滿 18 歲」相對較高之原因為此年齡層大都為學生所致。

(三) 「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高達 44.2% 為各職業之冠：就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之職業別觀察，99 年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高達 44.2% 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18.9%) 次之，「退休人員」(15.8%) 再次之，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均以「學生」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最高。

(四) 各旅次目的以通學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47.1% 最高：就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使用率觀之，以通學之公共運輸使用率 47.1% 最高，休閒 (12.6%) 次之，通勤及商務再次之，分別為 11.5% 及 10.3%，其餘目的皆不及 10%。

(五) 各縣市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皆以「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進一步就 99 年臺灣地區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 47.8%，「自用小客車」占 22.9% 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70.7%，其餘依序為「步行」占 7.5%，「市區公車」占 5.9%，「自行車」

占 5.4% ，「捷運」占 3.7% ，「交通車」占 1.3% 。

#### 四、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 (一) 高達 87.9% 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87.9% 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僅有 9.4% 表示不滿意。按運具別觀察，以「國道客運」之服務滿意度 97.1% 最高，「飛機」、「捷運」、「交通車」、「高鐵」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0% 以上，而「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計程車」、「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服務滿意度亦達 85% 以上。
- (二) 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4% 為首：99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4% 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2.3% 次之，「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占 18.5% 再次之。

## 附錄 1. 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之意涵

一、本調查之運輸工具可分類如下：

1. 公共運輸工具：包含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臺鐵、高鐵、渡輪、交通車、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國道客運、飛機。
2. 非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步行、自行車（含電動車）。
3. 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機車、自用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其他。

二、各種指標之意涵：

1. 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及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即綠運具）之使用狀況。
2. 公共運輸使用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運具之使用狀況。
3.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之使用狀況。
4.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機車、自用小客車等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狀況。
5. 最常公共運具使用率：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占之比率，係為與臺北市之「臺北市公共運具使用率」比較，提供參考用。

## 附錄 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概述及定義說明

### 一、調查概述

為估算各縣市之各種運輸工具使用比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本處爰廣續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係以詢問受訪者在調查日前一日（週一至週五）其所有的外出活動，電訪中詳實記錄其外出的每個旅次及每個旅次所使用之運具。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8,733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0.5\%$ （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 528 人，抽樣誤差在 $\pm 4.3\%$ 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00 人，抽樣誤差均在 $\pm 2.7\%$ 內）。

### 二、定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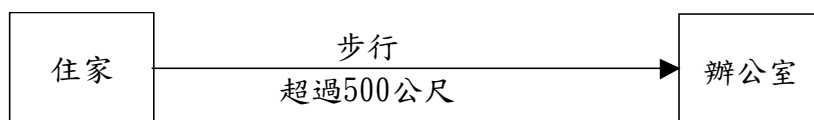
1. 旅次 (trip): 一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一個旅次，N 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 N 個旅次，超過 500 公尺之旅次才算，故一天之外出會有很多旅次，每一旅次可能會使用許多運具。
2. 步行: 需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以上才算。（例如：走路到自家附近之便利商店購物或買菜，若其距離未超過 500 公尺，則不記錄為 1 個旅次）。

#### 3. 運具次數之計算

- (1) 搭乘「公車」轉「公車」—公車算 1 次；搭乘「捷運」轉「捷運」—捷運算 1 次。
- (2) 搭乘「捷運」轉「公車」—捷運、公車各算 1 次。
- (3) 假設大雄早上出門去上班的這 1 個旅次，使用之運具如下：



==> 則步行算 1 次，其他運具算 1 次。



==> 則步行算 1 次。

- (4) 在同一棟建築物裡之步行（如搭捷運轉火車，需經過地下街），即便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仍不計算。

### 附錄 3.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運具之使用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99年10月12日至12月30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④				
	公共運輸使用率②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③			機車	自用 小客車	其他		
	市區 公車	捷運	交通 車	公路 客運	臺鐵	計程 車	國道 客運	其他	步行	自行 車							
<b>臺灣地區</b>	<b>26.7</b>	<b>13.9</b>	<b>5.9</b>	<b>3.7</b>	<b>1.3</b>	<b>0.7</b>	<b>1.1</b>	<b>0.4</b>	<b>0.3</b>	<b>0.4</b>	<b>12.9</b>	<b>7.5</b>	<b>5.4</b>	<b>73.3</b>	<b>47.8</b>	<b>22.9</b>	<b>2.5</b>
臺北市	57.2	37.6	18.0	15.2	0.7	0.5	0.7	1.5	0.4	0.5	19.5	15.2	4.4	42.8	27.1	14.0	1.7
基隆市	44.5	31.9	14.5	2.4	0.9	5.0	4.0	1.9	3.1	0.1	12.6	12.3	0.3	55.5	33.3	20.0	2.2
新北市	40.2	25.9	12.7	9.2	1.0	0.7	1.0	0.4	0.1	0.5	14.4	11.7	2.7	59.8	44.1	13.7	1.9
桃園縣	23.7	11.8	4.2	0.8	1.8	1.2	2.9	0.2	0.5	0.2	12.0	7.6	4.3	76.3	44.8	28.9	2.5
新竹縣	16.2	8.0	2.1	0.2	2.3	1.6	0.6	0.2	0.4	0.6	8.2	5.1	3.0	83.8	42.1	37.3	4.5
苗栗縣	18.7	7.6	1.8	0.1	1.8	0.9	2.4	0.3	0.2	0.2	11.1	5.9	5.2	81.3	42.2	35.5	3.5
臺中市	16.4	6.8	2.9	0.1	1.6	0.7	0.7	0.2	0.4	0.2	9.7	5.0	4.7	83.6	49.5	31.5	2.6
宜蘭縣	19.3	6.2	1.6	0.2	0.6	0.7	2.2	0.1	0.7	0.1	13.1	5.2	7.9	80.7	48.6	28.1	4.0
新竹市	14.3	6.1	1.8	0.4	1.4	0.3	0.5	0.5	0.5	0.7	8.2	5.8	2.4	85.7	54.9	28.9	2.0
高雄市	17.1	6.0	1.7	1.5	1.1	0.2	0.6	0.4	0.1	0.3	11.1	5.3	5.8	82.9	61.6	20.1	1.3
澎湖縣	16.3	5.5	3.4	0.0	0.5	0.3	-	0.3	-	0.7	10.8	8.5	2.3	83.7	61.3	19.5	2.8
嘉義縣	19.0	5.5	1.3	0.1	2.1	0.9	0.5	0.1	0.1	0.4	13.5	4.2	9.3	81.0	47.9	27.6	5.6
屏東縣	16.8	5.2	1.2	0.1	1.8	0.6	1.1	0.1	0.1	0.2	11.6	3.6	8.0	83.2	57.7	21.9	3.7
南投縣	16.5	5.1	1.7	-	1.9	0.7	0.1	0.1	0.4	0.1	11.5	5.2	6.3	83.5	45.3	33.2	4.9
臺南市	15.7	4.8	0.9	0.1	1.8	0.5	1.1	0.1	0.1	0.1	10.9	3.6	7.3	84.3	59.0	22.9	2.4
彰化縣	17.7	4.6	0.9	-	1.7	0.7	0.8	0.1	0.1	0.0	13.0	4.0	9.0	82.3	53.9	25.6	2.9
雲林縣	19.2	4.2	1.2	-	1.4	0.6	0.4	0.1	0.2	0.3	15.0	4.1	10.9	80.8	48.8	28.4	3.6
花蓮縣	16.1	3.9	0.7	0.1	0.7	0.2	1.5	0.4	0.0	0.2	12.2	5.0	7.2	83.9	45.9	33.2	4.7
臺東縣	16.2	3.8	1.5	0.1	0.5	0.4	0.8	0.2	0.2	0.1	12.4	5.2	7.2	83.8	49.4	29.0	5.4
嘉義市	16.3	3.3	0.7	0.1	1.1	0.0	0.6	0.2	0.2	0.4	13.0	3.8	9.1	83.7	58.6	23.4	1.8

註: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 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1。

## 附錄 4.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運具之使用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99年10月12日至12月30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公共及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④				
	公共運輸使用率②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③			機車	自用 小客車	其他		
	市區 公車	捷運	交通 車	公路 客運	臺鐵	計程 車	國道 客運	其他	步行	自行 車							
<b>臺灣地區</b>	<b>25.5</b>	<b>17.9</b>	<b>7.7</b>	<b>5.0</b>	<b>2.3</b>	<b>0.9</b>	<b>1.4</b>	<b>0.1</b>	<b>0.2</b>	<b>0.2</b>	<b>7.6</b>	<b>4.0</b>	<b>3.6</b>	<b>74.5</b>	<b>48.4</b>	<b>23.1</b>	<b>3.0</b>
臺北市	53.7	42.8	20.5	19.2	1.1	0.8	0.5	0.3	0.3	0.1	10.9	8.7	2.2	46.3	30.0	14.4	1.9
基隆市	43.0	36.8	15.4	3.1	1.3	5.8	5.3	1.6	4.3	0.0	6.2	6.0	0.2	57.0	32.1	22.5	2.4
新北市	39.6	31.1	15.9	11.7	1.4	0.7	1.2	-	-	0.2	8.4	6.8	1.6	60.4	46.2	12.5	1.8
桃園縣	22.7	15.2	5.6	0.9	2.9	1.3	4.2	0.1	0.2	0.1	7.5	5.2	2.2	77.3	46.3	27.9	3.1
新竹縣	14.5	10.1	2.9	-	4.2	1.7	0.5	0.2	0.3	0.4	4.4	2.5	1.9	85.5	43.4	37.4	4.7
宜蘭縣	19.3	9.6	2.7	0.2	0.7	1.1	4.0	-	0.8	0.0	9.7	2.9	6.8	80.7	46.9	29.1	4.7
苗栗縣	15.4	9.1	2.0	-	3.2	0.8	2.6	0.1	0.1	0.3	6.3	3.2	3.1	84.6	40.5	39.6	4.5
臺中市	14.8	9.1	3.9	-	2.8	0.9	0.9	0.1	0.2	0.2	5.7	2.0	3.8	85.2	49.3	32.6	3.3
嘉義縣	17.0	8.7	2.1	-	4.1	1.1	0.7	-	0.1	0.6	8.3	2.5	5.8	83.0	48.7	26.2	8.1
屏東縣	15.6	8.5	1.6	-	3.8	1.3	1.6	-	0.1	0.2	7.1	1.0	6.0	84.4	54.5	24.4	5.5
高雄市	14.3	8.0	2.3	2.2	2.2	0.2	0.7	0.2	0.0	0.3	6.3	1.8	4.5	85.7	62.1	21.9	1.7
彰化縣	14.9	7.8	1.5	-	3.3	1.0	1.5	0.1	0.2	0.1	7.1	0.9	6.2	85.1	55.5	25.7	3.8
南投縣	13.8	7.2	2.7	-	3.8	0.8	-	-	-	0.0	6.5	2.5	4.0	86.2	45.6	33.5	7.1
新竹市	13.1	7.2	2.7	0.2	2.4	0.3	0.6	0.1	0.2	0.6	5.8	4.1	1.7	86.9	56.3	28.1	2.5
雲林縣	15.7	6.9	2.2	-	2.7	0.9	0.6	0.0	0.2	0.2	8.8	2.1	6.7	84.3	47.9	31.4	5.0
臺南市	13.1	6.9	1.0	0.1	3.3	0.8	1.5	0.1	0.0	0.2	6.2	0.8	5.4	86.9	59.7	24.2	3.0
澎湖縣	10.7	6.7	4.3	0.1	1.0	0.4	-	-	-	0.9	4.0	2.0	2.0	89.3	61.6	24.0	3.7
花蓮縣	13.6	5.5	0.9	0.3	1.4	0.2	2.2	0.3	-	0.2	8.1	1.9	6.2	86.4	47.1	33.6	5.8
臺東縣	16.2	5.1	2.3	0.1	1.1	0.5	1.0	-	-	0.1	11.2	3.0	8.2	83.8	50.0	27.3	6.5
嘉義市	14.4	4.5	0.8	-	2.2	0.1	1.1	0.1	0.1	0.2	9.9	1.3	8.6	85.6	58.0	25.3	2.3

註: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 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1。